

## (20230529更新版) 施工总承包业绩入库规则

序号	资质序列	业绩类型	资质专业	数据提取规则	附件材料	审核规则	
1	施工总承包	(1) 省内房建类业绩	房屋建筑工程	根据施工许可证编号, 提取省平台竣工的项目信息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合同; 3. 施工许可证; 4. 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图纸)等; 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工程款发票(一般不少于合同额60%的发票, 其中开竣工周期内发票不少于30%)。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1. 已标A项目, 主管部门填写业绩审核意见完成审核; 2. 未标A项目, 主管部门先下载“实地核查表”, 填写盖章后上传系统完成业绩审核。	
2		(2) 省内市政类业绩	市政公用工程(有施工许可)	根据施工许可证编号, 提取省平台竣工的项目信息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合同; 3. 施工许可证; 4. 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图纸)等; 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工程款发票(一般不少于合同额60%的发票, 其中开竣工周期内发票不少于30%)。		
3			市政公用工程(无施工许可或开工早于施工许可发放时间)	由企业手动录入项目信息	1. 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含项目发包、项目真实性、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等情况)(无施工许可或开工早于施工许可发放等); 2. 中标通知书; 3. 工程合同; 4. 施工许可证(有施工许可的上传); 5. 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图纸)等;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工程款发票(一般不少于合同额60%的发票, 其中开竣工周期内发票不少于30%)。		
4		(3) 省外房建、市政类业绩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有施工许可)	根据施工许可证编号, 提取全国平台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模块已标A竣工的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合同; 3. 施工许可证; 4. 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图纸)等; 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工程款发票(一般不少于合同额60%的发票, 其中开竣工周期内发票不少于30%)。		项目真实性全国平台提取后自动通过, 相关指标条件由资质审批部门再行把关。
5				根据施工许可证编号, 提取全国平台未标A竣工的项目信息	4. 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图纸)等; 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工程款发票(一般不少于合同额60%的发票, 其中开竣工周期内发票不少于30%)。		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函至项目所在地确认项目及相关指标真实性, 上传回函并填写审核意见完成业绩审核。
				市政公用工程(无施工许可或开工早于施工许可发放时间)	由企业手动录入项目信息		
6		(4) 省内、省外非房建市政类业绩	铁路工程 矿山工程 冶金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机电工程	由企业手动录入项目信息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合同; 3. 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图纸)等; 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工程款发票(一般不少于合同额60%的发票, 其中开竣工周期内发票不少于30%)。	省内: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下载“实地核查表”, 填写盖章后上传系统完成业绩审核。 省外: 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函至项目所在地确认项目及相关指标真实性, 上传回函并填写审核意见完成业绩审核。	
7							
8							
9							
10							
11		(5) 专业厅局业绩: 交通、水利、电力、通信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由企业手动录入项目信息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合同; 3. 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图纸)等; 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工程款发票(一般不少于合同额60%的发票, 其中开竣工周期内发票不少于30%)。	由各专业厅局负责审核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实地核查表”或“回函”, 完成业绩审核。(目前, 仅交通、水利业绩审核下放至各地交通、水利部门, 其他仍由省级专业厅局审核)	
12							
13							
14							
15							
16	(6) 境外工程	所有专业(总承包)	由企业手动录入项目信息	1. 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 2.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完成业绩审核。		